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7.22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5.99%。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系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当地主要国有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人出现经营风险，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2、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7.46 亿元、40.8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1.96%，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若未来不能按时足额回款，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有息负债金额为 158.52 亿元，较 2023 年末有息负债减少 5.07%。近年来，公司开拓了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多渠道融资手段，满足了经营发展需要，但也扩大了负债规模。虽然公司主体信用较好，未来若行业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97.57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28.56%，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81.26%，占比较高，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因借款抵押。虽然当前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沂经开、新沂建发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0 沂发 01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PR 新经开、17 新经开	指	2017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沂发 01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沂发 02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沂发 01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沂发 Y1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4 沂发 02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沂发 03	指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	指	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	指	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指	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三）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沂经开
外文名称（如有）	Xiny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奖励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 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 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14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奖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新沂市马陵山西路 168 号
电话	0516-81612678
传真	-
电子信箱	lixin_swun@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沂经开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沂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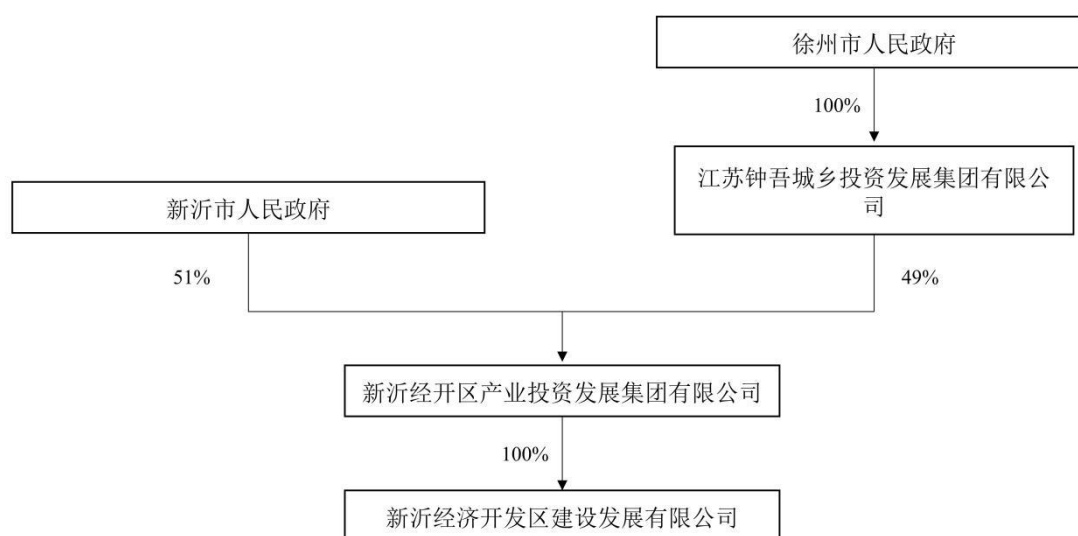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奖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陆利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奖励、万志坚、孙坤、张传荣、李蕊、葛贻军

发行人的监事：胡传营、祁双安、董文朋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奖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左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新沂市下属的重要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主要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经营管理，担负着新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任务。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工程项目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和自营自建模式进行，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等实施。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3,987.37 万元、57,498.54 万元，业务成本分别为 86,656.14 万元、47,915.45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系新沂市下属的重要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新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任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工程项目建设业务，为开发区内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社会民生提供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所在行业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

策的重点扶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市政工程等。

随着城镇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安居工程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也是市政建设企业大发展的最佳历史时期。

2022 年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相关设施配套功能，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全面加快产城融合步伐。目前开发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然相对薄弱，在未来一段时间做好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建设仍将是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的工作重点之一。

保障性住房是我国政府为改善广大居民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党的十六大以来，解决民生问题、构建和谐社会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党的十九大将改善居民住房条件作为民生大事写入十九大报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强调，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安置房建设，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安置性住房，是与商品性住房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是我国城镇住宅建设中较具特殊性的一种类型住宅。

新沂市已初步形成了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按照国家、省有关住房保障的规定和要求，新沂市相继修改制定了《新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房补缴差价标准》、《新沂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政策，使新沂市的住房保障工作以满足低收入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为目标，形成了以拆迁安置住房制度为重点，租售住房制度等多渠道并举的保障方式和政策体系。新沂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置房的面积、户型、供应对象严格把关；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建设、统一供应原则，不断加快安置住房建设。

在新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需求整体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地区经济环境优势方面，新沂市区区位优势明显。新沂市地处徐州市东侧，处于“三纵三横”的交通网络格局之中，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且直通长江水道，战略地位突出。新沂市立体交通网络发达，水路、陆路交通发达，通往国内大中城市顺畅，距连云港港口、徐州观音机场、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山东临沂机场较近。

在政府支持优势方面，新沂市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项目委托开发和优质资产注入等形式，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收益返还、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支持，使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融资能力优势方面，发行人作为新沂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并充分利用自身信用优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的畅通将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有力地支持了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在自身的管理优势方面，公司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施工	57,498.54	47,915.45	16.67	77.11	58,651.29	48,876.08	16.67	94.22
苗木种植	209.28	136.96	34.56	0.28	1,194.82	1,093.10	8.51	1.92
货物销售	4,422.89	3,437.39	22.28	5.93	-	-	-	-
服务业	6,914.06	645.02	90.67	9.27	2,289.56	659.62	71.19	3.68
污水处理业务	2,050.22	628.70	69.33	2.75	-	-	-	-
其他业务	3,467.76	2,509.15	27.64	4.65	111.61	90.81	18.64	0.18
合计	74,562.75	55,272.67	25.87	100.00	62,247.28	50,719.61	18.5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苗木种植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82.48%，业务成本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87.47%，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06.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苗木培育尚未达到销售阶段，业务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成本相较去年也随之下降。毛利率的上升系业务成本下降幅度较业务收入下降幅度相比较较大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货物销售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货物销售业务实施主体新沂市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无偿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本期货物销售主要系发行人本部销售光伏材料产生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服务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01.98%，主要原因系服务业收入是厂房的租赁收入，以前年度招商引资，有部分企业给予了免租期及租金优惠，本年度各项优惠结束，各大厂区及物流园按照正常的价格进行租赁，故其收入相比去年增加。

2024 年 1-6 月，新增污水管网业务，主要原因系污水管网以前年度免租，免租期已到，按规定进行确认收入。

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007.03%，业务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663.08%，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48.3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收储资产的出售，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资产出售项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结转的成本较同期相应增加，毛利率的上升系业务收入增加幅度较业务成本增加幅度相比较较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新沂市、新沂经济开发区确定的发展定位和目标，在新沂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谋划发展，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对所有项目实施制度化管理，建立重大项目责任追究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导地位，加快推进规划建设

发行人将结合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的目标，以更高的标准深化开发区规划编制，科学布局主导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商务、生活居住等功能区域。加速实施道路提升、管网完善、集中供热、绿化提升等工程，不断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职能，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二）着力拓展园区功能

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实现多渠道融资，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和最优化，促进开发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加快区内项目的建设速度，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完善园区“生产、生活、商务”配套功能，放大美妆产业园、电商产业园的品牌效应，打造电商产业集群中心。

（三）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政企分开原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通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对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地方民生工程，对于原住居民安置条件协商、安置措施落实、未来原住区域规划等一系列问题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后续的竣工决算和项目回款。因上述原因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均较长，如该事项长期持续，则对于发行人未来整体规划和经营性现金流改善产生一系列不确定影响。拟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融资能力，提高资产流动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的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监事由出资人委派。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在机构方面，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关联交易制度第 10 条、第 11 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4、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报备董事会审议；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

（3）交易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沂发 01
3、债券代码	16759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的发行面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7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新经开、17 新经开
3、债券代码	127614.SH、1780318.IB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7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沂发 01
3、债券代码	252223.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沂发 02
3、债券代码	2529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沂发 01
3、债券代码	2545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4 沂发 Y1
3、债券代码	255506.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
3、债券代码	184548.SH、2280385.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偿还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实际募集规模的比例在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之间分别进行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
3、债券代码	184552.SH, 2280386.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偿还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

	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实际募集规模的比例在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之间分别进行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三）
2、债券简称	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3、债券代码	184553.SH, 2280387.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偿还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

	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实际募集规模的比例在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之间分别进行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沂发 02
3、债券代码	255419.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沂发 03
3、债券代码	25564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590.SH
债券简称	20 沂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二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已执行。

债券代码	184548.SH、2280385.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均未执行。

债券代码	184552.SH, 2280386.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均未执行。

债券代码	184553.SH, 2280387.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均未执行。

债券代码	255506.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均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590.SH
债券简称	20 沂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如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在披露的预计开工时间内开工，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如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披露的预计开工时间后三个月内

	仍未开工，受托管理人将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可以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2、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情况，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可以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3、项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可以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4、项目收益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收益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可以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5、债券差额补偿人和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可以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6、债项评级下降，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可以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未出现该情况。2、未出现该情况。3、未出现该情况。4、未出现该情况。5、未出现该情况。6、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184548.SH、2280385.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184552.SH，2280386.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184553.SH，2280387.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252223.SH
债券简称	23 沂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未出现该情况。2、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252932.SH
债券简称	23 沂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

	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未出现该情况。2、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254527.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未出现该情况。2、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255419.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二十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

	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255506.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出现该情况。

债券代码	255642.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

称	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二十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出现该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4527.SH

债券简称：24 沂发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4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5419.SH

债券简称：24 沂发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6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7.6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	☐ 是 ☒ 否
------------------------------	--

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255506.SH

债券简称：24 沂发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置换已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 新开 02）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已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 新开 02）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置换已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 新开 02）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614.SH、1780318.IB

债券简称	PR 新经开、17 新经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缓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同时设置安排偿债计划人员和财务安排，配备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自身偿付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力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坚实基础；发行人充足的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进一步支撑；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67590.SH

债券简称	20 沂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承担差额补偿责任，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

	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起，逐年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的发行面值的 20%。第 3 年至第 7 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资金专户；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承担差额补偿义务；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置重大事项触发机制；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4548.SH、2280385.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1、22 新沂经开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偿还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与此相应，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发行人所需支付利息也相应减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债提供保障。（二）本期债券偿还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专户安排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投项目的经营收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4552.SH，2280386.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2、22 新沂经开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偿还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与此相应，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发行人所需支付利息也相应减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债提供保障。（二）本期债券偿还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专户安排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投项目的经营收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4553.SH，2280387.IB

债券简称	22 沂发 03、22 新沂经开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品种三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偿还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与此相应，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发行人所需支付利息也相应减少

	。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债提供保障。（二）本期债券偿还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专户安排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投项目的经营收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2223.SH

债券简称	23 沂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252932.SH

债券简称	23 沂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254527.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

	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255419.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255506.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二）1、利息的支付：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3、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按《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2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2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的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上述情况出现后的次日上午 10 点前通知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255642.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偿付：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

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保证金、工程款
存货	开发成本、工程成本、拟开发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6.05	18.79	38.6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票据保证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3	0.48	-72.92	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主体新沂市智创商业管理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债务工具投资随之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1.81	20.69	5.41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60	4.09	12.4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0.88	47.46	-13.87	不适用
存货	146.28	138.39	5.7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30	1.25	4.24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4	1.04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50	2.95	-83.02	主要系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主体新沂市智创商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业管理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随之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5.00	65.00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90	5.03	-2.5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7	1.40	-2.1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23	-28.7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	27.22	1.6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05	19.80	-	76.03
存货	146.28	10.88	-	7.44
投资性房地产	65.00	50.59	-	7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	16.29	-	58.91
合计	264.98	97.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26.05	-	19.80	银行承兑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资产流动性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65.00	-	50.59	借款抵押	资产流动性下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	-	16.29	借款抵押	资产流动性下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5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5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0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7.89 亿元和 99.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8	42.79	45.57	45.82%
银行贷款	-	2.59	36.17	38.76	38.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1	13.91	15.12	15.2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6.58	92.87	99.4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7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6.98 亿元和 158.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8	42.79	45.57	28.75%
银行贷款	-	7.19	64.23	71.42	45.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80	26.73	41.53	26.2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4.77	133.75	158.5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7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57	10.82	16.1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5.53	3.03	82.36	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4.86	4.67	3.9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40	3.10	9.5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0.24	30.29	32.84	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	33.04	-24.3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54.93	56.55	-2.8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2.79	42.77	0.0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4.44	24.73	-1.1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	7.86	-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公共基础设施	101.75	41.55	2.52	0.4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1.4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7.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8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2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5506.SH
债券简称	24 沂发 Y1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发生利率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发行 20 沂发 01 债券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认真履行收益权排他条款及其他承诺事项，发行人承诺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投项目权属、施工进度等材料，认真履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已将履职情况知会债券持有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4,907,839.42	1,878,961,72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	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80,950,687.97	2,069,097,95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0,080,032.11	409,098,30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87,798,147.45	4,746,325,567.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27,885,508.81	13,838,608,152.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816,351.14	124,536,849.29
流动资产合计	24,104,438,566.90	23,114,628,54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90,026.77	103,990,02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40,000.00	294,630,508.45
投资性房地产	6,499,562,643.27	6,499,562,643.27
固定资产	489,962,936.79	502,611,44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479,237.15	140,495,552.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1,868.70	23,151,97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479,129.27	2,722,022,26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3,015,841.95	10,286,464,415.17
资产总计	34,167,454,408.85	33,401,092,96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6,500,000.00	1,082,2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2,560,000.00	303,000,000.00
应付账款	485,604,359.85	467,372,84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145.58	482,00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8,695.91
应交税费	339,582,745.53	310,135,081.41
其他应付款	4,024,213,415.02	3,029,299,82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545,464.55	3,304,155,529.63
其他流动负债	3,269.72	2,724.77
流动负债合计	9,159,139,400.25	8,497,046,70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93,484,600.00	5,654,853,950.00
应付债券	4,278,842,002.39	4,276,714,507.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4,048,104.22	2,473,107,66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674,244.37	785,674,24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2,048,950.98	13,190,350,363.14
负债合计	22,161,188,351.23	21,687,397,06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5,746,787.12	6,315,746,78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12,116,563.20	1,912,116,563.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029,997.62	101,029,99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0,441,239.56	2,345,288,72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9,334,587.50	11,674,182,067.98
少数股东权益	36,931,470.12	39,513,83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06,266,057.62	11,713,695,89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67,454,408.85	33,401,092,965.14

公司负责人：李奖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703,590.03	588,043,72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1,278,203.85	846,471,563.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984,642.79	270,968,149.46
其他应收款	3,921,909,995.89	4,182,625,94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81,192,436.76	8,967,807,522.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41,068,869.32	14,868,916,9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1,712,096.65	1,461,712,09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00,000.00	3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70,283,683.27	4,870,283,683.27
固定资产	486,037,802.19	492,324,808.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00.00	40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875,173.23	1,938,625,50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8,913,755.34	8,798,951,093.96
资产总计	24,149,982,624.66	23,667,868,00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000,000.00	424,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5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2,315,617.39	185,445,135.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9,427,773.40	135,864,420.94
其他应付款	4,391,144,264.13	3,216,953,712.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900,644.50	1,342,438,235.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3,538,299.42	5,440,691,50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4,880,600.00	3,379,950,600.00
应付债券	4,278,842,002.39	4,276,714,507.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90,911,355.46	1,458,054,190.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803,761.62	484,803,76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9,437,719.47	9,599,523,059.17
负债合计	15,332,976,018.89	15,040,214,56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6,504,196.65	5,446,504,19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0,849,267.89	1,170,849,267.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029,997.62	101,029,997.62
未分配利润	948,623,143.61	909,269,97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17,006,605.77	8,627,653,44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49,982,624.66	23,667,868,003.51

公司负责人：李奖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5,627,501.06	622,472,817.12
其中：营业收入	745,627,501.06	622,472,81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6,876,026.20	632,432,966.60
其中：营业成本	552,726,670.75	507,196,11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29,093.96	26,255,581.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588,598.50	30,355,609.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831,662.99	68,625,664.67
其中：利息费用	57,236,912.06	49,504,158.44
利息收入	29,715,059.08	12,337,516.52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	10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28,777.11	18,022,07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006,084.7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16,580,251.97	110,061,929.51
加：营业外收入	5,433,740.49	1,330,541.97
减：营业外支出	-	65,82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22,013,992.46	111,326,650.25
减：所得税费用	29,443,832.92	8,812,74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70,159.54	102,513,90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2,570,159.54	102,513,905.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2,570,159.54	102,513,90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2,570,159.54	102,513,905.0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52,519.52	103,657,100.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82,359.98	-1,143,19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70,159.54	102,513,905.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52,519.52	103,657,100.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2,359.98	-1,143,195.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奖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633,233.07	207,944,040.39
减：营业成本	144,381,886.95	173,264,693.83
税金及附加	13,207,338.40	13,073,003.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64,266.85	12,446,373.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417,403.52	29,892,739.07
其中：利息费用	39,630,643.70	27,706,378.66
利息收入	15,462,261.19	4,212,427.82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	6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62,337.35	41,267,230.51
加：营业外收入	4,808,549.37	-
减：营业外支出	-	65,50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70,886.72	41,201,727.84
减：所得税费用	12,117,721.68	300,43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53,165.04	40,901,29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53,165.04	40,901,29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53,165.04	40,901,295.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李奖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056,956.53	491,595,98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207,714.04	1,537,732,2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264,670.57	2,029,328,20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308,567.43	1,616,343,26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0,727.33	10,191,44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9,093.96	26,255,58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32,256.83	307,632,5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60,645.54	1,960,422,8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04,025.03	68,905,35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4,1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28,777.11	19,608,6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0	5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28,777.11	573,727,6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67,986.09	44,679,52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8,508,63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7,986.09	623,188,1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0,791.02	-49,460,55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3,500,000.00	1,525,34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094,813.80	3,140,583,80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594,813.80	4,745,930,90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3,749,950.00	99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645,595.79	672,898,43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685,246.42	3,141,352,54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80,792.21	4,813,800,98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5,978.41	-67,870,08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78,837.64	-48,425,28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61,001.78	470,513,81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439,839.42	422,088,528.36

公司负责人：李奖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93,583.60	81,416,60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73,996.31	857,115,82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867,579.91	938,532,42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423,806.19	729,354,367.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7,338.40	13,073,00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32,505.25	139,125,7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963,649.84	881,553,1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96,069.93	56,979,32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4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9,667.58	43,460,89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9,667.58	413,460,8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0,332.42	26,539,10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000,000.00	7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667,954.58	1,393,020,8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667,954.58	2,213,020,89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7,300,000.00	526,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80,508.72	519,025,71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31,846.55	1,519,201,29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912,355.27	2,564,367,01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5,599.31	-351,346,11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09,861.80	-267,827,68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43,728.23	347,216,32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53,590.03	79,388,631.98

公司负责人：李奖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

